

## 還車須知

1. 承租人須注意還車之日期及時間，並遵守誠信，按時還車。
2. 續租請在約定還車時間之前通知本公司，始為有效，如未通知且連絡不到租車人逾時超過 6 小時，本公司可立即報警，以詐欺侵占罪論處。
3. 油量差價：租車不包含汽油，請承租方自行於合法加油站加油，若因用油不當造成車輛故障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還車時，油量須與出車時之油量一致，若較少請承租人自行至加油站加油，或同意本公司收取短缺之油料油費，多出的燃料恕不另退還或退費。
4. 交通罰單、高速公路過路費、停車費：  
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及停車費、國道通行費(E-Tag 自動感應)等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繳清，如由本公司代為繳納者，承租人應負責償還。請遵守交通安全條例，快樂出發，平安回家。目前車上皆已申裝“E-TAG”，如租車期間行經高速公路，還車後可立即查詢並代收通行費，無額外手續費。為免去您奔波找繳費處所或忘記繳納而產生罰金，本公司提供代繳租車期間之停車費服務，請於還車時將花蓮市立停車繳費單及相對應之現金交給本公司，無額外手續費。
5. 清潔費：為維護其他客戶之用車權益，嚴禁車內抽菸，如有寵物，承租人須自備寵物專用箱，如有發現嚴重髒汙需依一般行情收清潔費。
6. 請小心保管隨身物品，於還車時遺忘物品，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承租人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，不得使用於以下情況：
  - (1) 準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汽車駕駛執照之他人駕駛。
  - (2) 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(含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)。
  - (3) 禁止超載或充作教練車。
  - (4)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。
  - (5) 改造、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。
  - (6)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。
  - (7)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施打違禁品或酒醉駕車。
  - (8) 以詐欺或委虛偽陳述之方式向本公司取得本車輛。
  - (9) 承租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，其肇事所造成之毀損滅失。

(10) 第三者故意行為、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、自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）、或其他不明原因所造成者。

8. 違反以上約定，承租人得終止租賃契約，並即時收回車輛，如另有損害，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全部損失。若有關牌照、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等情事發生，自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領回日止之衍生費用，須由承租人負擔。